（上接81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3 号第三层 06 单元

3.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5 月 /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69.45	42,043.16
负债总额	38,026.35	28,089.42
净资产	15,043.11	13,953.74
营业收入	10,330.32	12,323.60
净利润	1,192.10	–477.87

（二）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03 号第二层 02 单元

3.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5 月 /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542.23	22,181.75
负债总额	10,552.34	10,512.31
净资产	13,989.89	11,669.44
营业收入	15,282.72	18,980.24
净利润	2,327.74	624.67

（三）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88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梅花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5 月 /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95.74	20,930.33
负债总额	11,899.30	5,796.83
净资产	16,696.44	15,133.50
营业收入	7,421.33	12,400.84
净利润	1,596.74	2,634.47

注：上述主体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过审计，2026 年 1–5 月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均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慧联电子已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慧联鸿疆、大鸿翰、欧曼机械等三家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二）项“对外担保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中，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已明确约定反担保、解除对外担保时限要求、连带责任等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对外担保处理安排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后续将督促慧联电子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416.01 万元，担保余额为 57,216.64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2.08%和 11.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电子为慧联鸿疆、大鸿翰、欧曼机械等三家企业提供的担保在被解除前，虽然交易各方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约定及切实的安排，但仍存在相关方未履行上述约定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8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取得其控制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同时，为解决与慧联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发展海外市场，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 WINWIN HITECH (THAILAND) CO.,LTD.70%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慧联电子为因本次交易而分立出去的部分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00 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ongmi@shareate.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96 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注：上表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 20669010010014614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银行账号 70060078801000001651）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账号 89040078801200002650）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 8112001013500622153）已于 2026 年 6 月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 127910251010606）已于 2026 年 6 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 8112001013200628411）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实施主体为新锐股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 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 12791025101060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 8112001013200628411）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 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 12791025101060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银行账号 8112001013200628411）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银行账号 512902760110860）存续使用，用于按约定支付收购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上接82版）

2、与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咨询”）进行表决权委托及解除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025 年 3 月丽尚美链引入新股东后，公司仍拥有对丽尚美链的控制权

2025 年 2 月 28 日，丽尚美链引入新股东，考虑丽尚美链的管理稳定性，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签订《授权委托书》，约定将声量咨询所持有的丽尚美链 5.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 万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丽尚控股行使，同时，声量咨询确认将 1 名董事的委派权让渡与丽尚控股。

2025 年 3 月增资前后，丽尚美链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1,275.00	51.00	51.00	1,275.00	45.90	51.01
2	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25.00	49.00	49.00	1,225.00	44.10	38.99
3	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7.78	1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100.00	2,777.78	100.00	100.00

增资前后，各股东委派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委派董事	增资后委派董事
1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王莹、王余岳	王莹、王余岳
2	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诸葛子凡	诸葛子凡、王青（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董事王青按照丽尚控股的意见履行董事职权）
3	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曹敬琳

注：王莹、王余岳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由公司委派担任丽尚美链董事，分别兼任丽尚美链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职位。诸葛子凡、王青为为声量咨询委派担任丽尚美链董事，分别担任丽尚美链总经理、副总经理，诸葛子凡为声量咨询法人代表。曹敬琳为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担任丽尚美链董事，于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农国禾（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025 年 3 月增资完成前，丽尚美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丽尚控股委派。本次增资后，公司董事席位扩充至 5 席，声量咨询与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委派董事王青及董事曹敬琳。其中，声量咨询委派的董事王青，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遵照丽尚控股的意见行使董事相关职权。因此，2025 年 3 月丽尚美链增资引入新股东后，公司仍拥有对丽尚美链的控制权。

同时，考虑丽尚美链过渡期经营稳定性、基于历史借款及财务担保的风险管控，丽尚控股要求声量咨询委托部分股权表决权及让渡董事委派权于丽尚控股，委托后公司表决权达 51.01%，可主导股东会决议，并通过管控委派董事维持董事会优势，保障新零售业务平稳运营，该表决权委托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2）2025 年 6 月丽尚美链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失去丽尚美链控制权

2025 年 6 月丽尚控股与声量咨询拟签署解除委托表决权协议，双方同意声量咨询解除丽尚美链 5.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 万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声量咨询收回 1 名董事（王青）的委派权，王青依据声量咨询发表意见。

本次委托表决权解除前后，丽尚美链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委托表决权解除前			委托表决权解除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1,275.00	45.90	51.01	1,275.00	45.90	45.90
2	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25.00	44.10	38.99	1,225.00	44.10	44.10
3	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7.78	10.00	10.00	277.78	10.00	10.00
合计		2,777.78	100.00	100.00	2,777.78	100.00	100.00

本次委托表决权解除后，公司对丽尚美链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均低于 50%，且公司在丽尚美链 5 人董事会中不享有多数董事席位，对丽尚美链不再拥有控制权，不再将丽尚美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6 月解除表决权委托，系根据丽尚美链其他股东要求以及丽尚美链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调整新消费新零售业务经营做出的安排，以及中农国禾与丽尚美链的合作较为顺畅，双方在管理上也能融合，中农国禾和丽尚美链向丽尚控股提出归还委托表决权以及收回让渡给丽尚控股的委托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本质为增资过渡期的临时性管控安排，过渡期结束后解除委托、恢复各股东按实际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有利于产业股东深度参与经营决策、深化业务协同，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3、关于不存在利润调节目的的说明

本次出表未虚增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出表时点剩余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按 0 确认，同时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将对丽尚美链 2,500 万元借款本息差额抵减处置收益，最终本次处置形成处置损失 313 万元，未通过出表美化报表、调节利润。

4、丽尚美链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主要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9–28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诸葛子凡
股东结构	曾艮英 50%、陈玉兰 50%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浙西综合物流中心 2 区 1 幢 2 层 A29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声量咨询及其实控人诸葛子凡，股东曾艮英、陈玉兰，均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未披露利益安排。

企业名称	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4–17
注册资本	11029.871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郁
股东结构	河南国控三生实业有限公司 67%、 青岛三生能源有限公司 33%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北航路 19 号 14 幢 4 层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品牌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矿石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牲畜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股东为河南国控三生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三生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国有平台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综上，丽尚美链表决权短期取得并解除系市场化、战略性经营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各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类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并结合客户变动原因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 向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负责人了解 2024、2025 年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

（4）获取新消费新零售业务的主要资产明细，了解、查阅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政策，检查公司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主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合同等业务背景资料，了解其形成的原因；

（6）访谈部分新消费新零售业务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查看相关应收对象的还款承诺；

（7）取得并检查新消费新零售业务主要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或结转资料；

（8）复核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9）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公司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10）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明细资料，分析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与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2）获取并查阅丽尚美链报告期内和出表后的财务数据，分析出表前后丽尚美链的经营情况；

（13）访谈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丽尚美链其他股东，主要对引入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和表决权解除事项进行访谈，对丽尚美链出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14）复核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出表会计处理过程，确认处置损益核算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近三年新零售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战略调整实际，具备合理性；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合规、口径稳定，不存在随意调整总额法 / 净额法情形，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丽尚美链表决权委托及短期解除、丧失控制权出表属于市场化审慎经营决策，不存在以调节利润为目的的情形；丽尚美链各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异常利益安排。

三、关于联营企业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起陆续对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进行减资，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出资金额已由 1 亿元降至 3,437.50 万元。丽水天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约 –79.38 万元、2,557.38 万元、1,444.44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丽水天机近三年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数据、历史投资金额、历史资产处置及损益情况；（2）丽水天机近三年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投资无法收回等潜在风险。

【公司回复】

（一）丽水天机近三年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经营数据、历史投资金额、历史资产处置及损益情况；

丽水天机目前已进入退出期，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起陆续对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进行减资，按照约定退出期内基金仅围绕已投项目退出及存量资产处置开展工作，不新增任何投资业务。

1、近三年持有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

（1）丽水天机已投资企业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丽水天机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1.38%	2023年 8 月	749.79
2	北京三两酒有限公司	10.35%	2022年 1 月	1,500.00
3	浙江苏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6%	2021年 9 月	1,000.00
4	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1年 3 月	520.00
5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1年 4 月	2,400.00
6	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	2021年 3 月	2,100.00
合计				8,269.79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退出或注销	具体时点	处置损益	处置情况
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否	2026年 3 月	1,196.51	2026年 3 月丽水天机以每股 14.59 元转让铁血科技 1181153 股股份，合计 1,723.30 万元，转让后持有铁血科技 50 万股股份。
2	北京三两酒有限公司	否			2026年 1 月 26 日，吴尧提交初步回购方案，截至回函日，回购方案尚待基金投决会审议，暂未处置。
3	浙江苏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经营情况良好，暂未处置。
4	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否			（1）项目处于诉讼回购中； （2）2024 年之前通过处置货物已收回股权回购款 126.46 万元； （3）2024 年 8 月特惠云仓其他创始小股东以丽水天机、葛云峰损害公司利益为由提起诉讼，2025 年 11 月，桐庐法院“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判决丽水天机向特惠云仓返还及赔偿金额合计 236.28 万元，款项已扣划完毕，本案结案； （4）2024 年向特惠云仓及创始股东就付清回购款提起诉讼，截至 2026 年 2 月，莲都区法院“股权转让纠纷”案，丽水天机已足额收到执行款总计 592.49 万元，本案结案； （5）特惠云仓项目投资金额 520 万元，已收回投资款 482.6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33 万元，丽水天机账面已经全额确认该投资损失。
5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4–7–17	532.90	2024年 5 月签订回购协议，约定回购金额合计 2,932.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回购款 1187.18 万元，剩余部分按计划将于 2026 年、2027 年收回。
6	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2024–11–28	–1,970.00	（1）通过清算程序合计收回 123.86 万元； （2）4 笔对外应收款诉讼案件，合计标的金额 59.97 万，均已进入执行阶段，丽水天机已委托律师持续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合计				–241.59	

（2）丽水天机已投资企业具体情况

1）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简称“铁血科技”）

铁血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3658。2023 年 8 月，丽水天机受让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铁血科技 1,681,153 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 7,497,942.38 元，每股转让价格 4.46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水天机持有铁血科技 1.38%股份。

①经营管理模式

铁血科技主要从事服装、鞋帽、配饰的企划设计、供应链管理和销售业务。基于对“铁血”这一文化品牌长达二十余年的经营，铁血科技成功建立起了以原创内容布道获客，自主品牌“龙牙”服装变现的双体系联动模式。“龙牙”区别于传统品牌，结合用户不同场景穿着痛点，龙牙对面料、设计、版型、尺码和工艺等做了大量研究，为用户打造好看好用好穿好打理的四好产品，已逐步形成同类品牌的差异化优势。

②2024 年 –2026 年一季度铁血科技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盈利能力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公开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41,464.89	152,834.27	106,996.24
归母净利润（万元）	3,673.40	14,255.21	4,477.13

③后续处理

2026 年 3 月丽水天机转让铁血科技 1,181,153 股股份后，仍持有铁血科技 50 万股股份。未来将依据市场环境与丽水天机自身资金安排，择机选择继续持有或处置该部分股权。

2）北京三两酒有限公司（简称“三两酒”）

2022 年 1 月，丽水天机对北京三两酒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0.35%。

①经营管理模式

三两酒主要从事白酒品牌运营及销售，通过股东资源开发白酒供应链，并委托生产浓香型 / 酱香型的平价小瓶装白酒。三两酒采用委外加工生产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产品研发依托白酒专家陈尚智、陈剑锋等多位大师勾调，选择大师信赖的名酒基酒厂作为基酒来源，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营销。

②经营业绩

2024 年 –2026 年一季度三两酒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9.80	7,627.82	9,298.84
净利润	9.23	34.01	61.92

③后续处理

丽水天机与北京三两酒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北京三两酒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两酒公司未能完成业绩对赌，2025 年 5 月 23 日，丽水天机与北京三两酒公司、吴尧（系公司法人及大股东）签订了《关于北京三两酒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股权回购进行了安排，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吴尧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基金提供具体的回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并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购。

2026 年 1 月 26 日，吴尧提交初步回购方案，截至回函日，回购方案尚待基金投决会审议，本次回购进程仍按《关于北京三两酒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正常推进，未出现延期现象，初步回购方案约定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期支付回购款共计 2,278.04 万元；另外吴尧提供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的银行财产证明及作为其后续还款主要来源的公司增量业务情况数据，以佐证其个人及公司的还款能力，提升履约可靠性，该项目未见减值迹象。

3）浙江苏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胡网络”）

2021 年 9 月，丽水天机对苏胡网络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丽水天机的持股比例为 5.56%。

①经营管理模式

苏胡网络主要通过代工方式生产、通过线上等渠道销售养生护理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真不二”自主品牌的足浴包、肩颈贴、暖宫贴等，同时代理了“胡庆余堂”的系列护肤品。

真不二自有品牌运营：真不二品牌是苏胡网络业务发展的核心。真不二产业链中，上游面向产品相关的生产工厂，根据工厂的生产能力，提供产品设计方案或共同研发新品；下游通过电商平台和线下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 Z 世代用户。

胡庆余堂品牌代运营：苏胡网络作为胡庆余堂品牌化妆品品类的独家代理运营方，负责品牌推广、线上线下渠道推广并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浙江胡庆余堂本草药物有限公司负责品牌授权和产品生产。

②经营业绩

2024 年 –2026 年一季度苏胡网络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5.90	31,818.16	33,207.92
净利润	315.21	2,000.82	2,592.91

③后续处理

苏胡网络当前经营状况良好，经丽水天机了解，该公司积极与外部投资机构洽谈相关事宜。后续将结合市场行情及股权回购相关约定，择机决定继续持有或处置所持股权。

4）杭州特惠云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特惠云仓”）

2021 年 3 月，丽水天机对特惠云仓投资额共 520 万元，其中增资 400 万元，从葛云锋受让股权金额 120 万元，增资及受让股权后丽水天机的持股比例为 15%。

①经营管理模式

特惠云仓主营品牌服装尾货的批发与销售，通过买断、自建仓储和供应链整合，致力于成为服装尾货线下门店的头部连锁品牌。特惠云仓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服装收入、收取加盟商的技术服务费两部分。特惠云仓上游合作对象是品牌服装尾货的一手接盘人，特惠云仓从供应商采购的服装尾货按包计价，每包衣服上百上千件，根据衣服结构、季节、年份和品牌的不同，价格从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特惠云仓采购的服装进入自有仓库，经过整理、定价，批发给加盟商。

②经营业绩

根据特惠云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为 2,855.35 万元，净利润为 352.18 万元。

③后续处理

由于特惠云仓公司场地水电停用、员工离职等停业原因，后续未再提供财务报表。丽水天机已于 2021 年 9 月推进项目处置工作，2023 年特惠云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丽水天机已陆续收回投资款 482.67 万元。

5）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犀科技”）

2021 年 4 月，丽水天机对星犀科技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丽水天机持股比例为 8%。因星犀科技未完成协议约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经丽水天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2024 年丽水天机要求星犀科技创始股东回购股份，2024 年丽水天机已将星犀科技股权转让给创始股东设立的宿迁承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经营管理模式

星犀科技主要从事直播硬件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拥有云犀、YoloLiv 两大品牌，业务覆盖全国及海外。星犀科技的收入来自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以及影像服务。星犀科技在虚拟摄像头、行业直播 SDK（即软件开发工具包）等软件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硬件产品生产采用委托代工模式。

②经营业绩

2024 年星犀科技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8.83
净利润	–416.62

③后续处理

2024 年 5 月签订回购协议，约定回购金额合计 2,932.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回购款 1,187.18 万元，剩余部分按计划将于 2026 年、2027 年收回。

6）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穆勒文化”）

2021 年 3 月，丽水天机对穆勒文化投资额共 2,100 万元，其中增资金额 1,800 万元，从朱益锋受让股权金额 300 万元，增资及受让股权后丽水天机的持股比例为 40%。2024 年 11 月，穆勒文化注销。

①经营管理模式

穆勒文化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销售。其业务模式为：直接向服装工厂采购服装，通过直播平台销售，去除了传统服装销售中的多重批发、经销环节，销售价格下降，使消费者受益。通过前期的市场摸索，穆勒文化已确立了三个服装品牌，分别是供应链品牌“洋子高定”、代运营品牌“宝姿 MISS PORTS BRAUE”和自营品牌“丽施雅兰”。

②经营业绩及后续处理

2023 年度穆勒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316.05 万元，净利润 – 566.48 万元（未经审计）。穆勒文化自 2023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决定停止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并合规办理清算注销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简易注销，故丽水天机账面不再确认该项投资的价值。

（二）丽水天机近三年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投资无法收回等潜在风险。

1、丽水天机近几年利润情况

丽水天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约 –79.38 万元、2,557.38 万元、1,444.44 万元。

2026 年一季度丽水天机未审净利润 1,444.44 万元，公司已在 2026 年一季报披露时，按照修正后净利润 66.32 万元作为实际经营利润及公司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修正后净利润 66.32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铁血科技公允价值变动	77.34
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1.02
合计	66.32

注：2026 年丽水天机拟出让股份铁血科技出让价 14.59 元 / 股， 2025 年 11 月 19 日停牌当日收盘价 14.13 元 / 股，当期收益为本期出让价 14.59 与上年收盘价 14.13 之差与持股数 1681153 股之乘积。

与 2026 年第一季度未审净利润 1,444.44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未审净利润确认铁血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时按 14.59 元 / 股与 2023 年丽水天机收购铁血科技股份转让价 4.46 元 / 股的差额计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196.51 万元， 2025 年年报已按 2025 年 11 月 19 日停牌当日收盘价 14.13 元 / 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故 2026 年一季报不再重复确认。

2、利润波动具体原因

丽水天机为纯股权投资类合伙企业，不开展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经营性业务，无日常营业收入。其收益全部来源于对外股权投资产生的处置收益、现金分红、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成本费用主要为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中介服务费、日常运营费用等，因此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 元，符合基金类主体经营特征。

丽水天机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核心原因如下：

（1）所投项目铁血科技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年末最后交易日）3.20 元 / 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86 元 / 股，2025 年 11 月 19 日停牌当日收盘价 14.13 元 / 股，2026 年 3 月转让股份前，丽水天机原持股数量 1681153 股，股价变动分别影响 2024 年利润 –57.16 万元、2025 年利润 1894.66 万元；

（2）2025 年净利润实现 2,557.38 万元，主要系所投项目铁血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86 元 / 股，2025 年 11 月 19 日停牌当日收盘价 14.13 元 / 股，2026 年 3 月转让股份前，丽水天机原持股数量 1681153 股，股价变动增加 2025 年净利润 1894.66 万元；2025 年特惠云仓的“股权转让纠纷”案胜诉，丽水天机按期后收回的股权回购款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6.21 万元，增加 2025 年净利润 356.21 万元；因苏胡网络项目于 2025 年完成债转股，公司估值增加，丽水天机对应调整了持股公允价值，增加收益 333.33 万元，增加净利润 333.33 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增加 2025 年净利润 2,584.20 万元。

2026 年一季度净利润 66.32 万元，利润构成详见三（二）1，前述各项影响利润的因素已全部消除，因此丽水天机当期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

2026 年一季度，前述各项影响利润的因素已全部消除，因此丽水天机当期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丽水天机利润波动主要由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标的公允价值变动、被投企业分红等非经常性投资损益导致，叠加固定运营费用影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正常经营特征，波动具备合理性。

根据投资项目的主要经营数据，丽水天机目前持有的铁血科技、苏胡网络项目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三两酒持续盈利且已在推进回购进程，回购进程未出现延期，初步回购方案可覆盖丽水天机投资额，详见三、（一）（2）2）所述；特惠云仓项目投资金额 520 万元，已收回投资款 482.67 万元，丽水天机账面已全额确认投资损失 37.33 万元。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